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佘苑南路358弄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臨時股東會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基業長青」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1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佘苑南路358弄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基業長青」員工持股計劃
「持有人」	指	參加本計劃的公司及成員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由全體持有人組成的會議
「持股計劃份額」	指	持有人所持有的與公司股權所對應的員工持股信託計劃份額及權益
「管理委員會」	指	由持有人會議推舉產生的員工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機構
「信託機構」	指	具有法定資產管理資質、為本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信託機構
「信託計劃」	指	信託機構設立的專屬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託計劃
「通知」	指	《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機構開展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5]56號)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執行董事：

張維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科
彭吉海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
蘭芷二路66號
陽光保險大廈3001-3008

非執行董事：

蔡其武
王京偉
陳勇
錢毅群
侯惠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
賈寧
吳曉球
洪崎
徐瑩

敬啟者：

**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一、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為適應公司上市後面臨的新形勢，強化戰略推進與目標實現，進一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責任感，實現公司與員工價值共享，公司擬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其概要載列如下：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原則

- (1) 為實現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共贏，健全公司長期激勵機制，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根據《通知》，基於「合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制定本計劃。
- (2) 本計劃按照《公司法》《保險法》和《通知》精神，根據上市規則等要求，總體規劃、分期實施，促進公司持續穩定經營並順利實現發展戰略。
- (3) 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論證擬定方案，經股東會、監管部門履行有關程序後實施。
- (4) 本計劃重點面向陽光保險集團及成員公司的核心骨幹和早期入職的老員工。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範圍

持有人為對公司業績提升和中長期發展發揮相應作用的高管人員、關鍵崗位人員、骨幹員工等。具體包括：公司創始團隊成員，公司和成員公司各級班子成員、管理人員、關鍵崗位人員和業務管理、科技、投資、銷售等骨幹員工(以上員工司齡原則上不少於兩年；對於司齡超過十年的老員工，條件可適度放寬；司齡少於兩年，但確需列為參加對象的，應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三) 持股方式及股份來源

本計劃擬通過信託計劃持有公司股份。股份來源於股東轉讓、購買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公司股票和公司回購等。

公司代員工持股計劃與信託機構簽署信託合同。信託機構根據信託合同及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規定履行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的受託管理義務。

公司選任適格的信託公司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信託機構，並與其簽訂信託合同。信託合同需規定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信託財產不得歸入信託方固有財產、信託計劃的投資、信託費用的計提及支付方式、信託財產投資所產生的權利的行使、風險揭示、違約責任等必要條款。

(四) 認購價格

股份來源於股東轉讓的，轉讓價格即為認購價格；股份來源於購買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公司股票的，購買價格即為認購價格；股份來源於公司回購的，除非董事會、股東會另有決議，回購價格即為認購價格。

(五) 持股比例

公司所有員工持股計劃累計持有股份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六) 資金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所需資金來源於員工薪酬及其他合法收入。公司不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借款、擔保等各類財務支持，不為開展員工持股計劃額外增加員工薪酬。

(七)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鎖定期及終止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依照《通知》的要求，對於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對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公司和核心子公司部門級以下員工鎖定期為3年、部門級員工鎖定期為4年、班子成員鎖定期為5年。在相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鎖

董事會函件

定期內，持有人不得退出；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置，每年度處置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25%，具體處置數額根據上述規則並充分尊重持有人意願確定。如果本條規定的鎖定期滿，國家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對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權的鎖定或減持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自成立之日起10年，除董事會依據持有人會議要求另有決議外，存續期自動延長。員工持股計劃不再存續的，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同信託機構對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清算在扣除相關稅費、管理成本費用後，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比例向持有人分配剩餘資產。清算分配完畢，終結信託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八) 持有人出現特定情形的權益處置辦法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傷病喪失勞動能力的、達到法定年齡退休、辭職、調任的，其已歸屬持有股份的權益不變；持有人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死亡的，其持有人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依法繼承並享有。

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因違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責任而被公司解除勞動合同關係、或者因違反《陽光保險集團違法違規處罰辦法》被公司撤職及辭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該持有人不再享有離職日後或被撤職、辭退、解除勞動合同關係日後的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權。

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內部制度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函件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收益歸屬

- (1) 收益歸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公司分紅歸持有人所有。在優先支付相關管理費用¹後，剩餘部分統一分配給持有人。
- (2) 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問題，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持有人應承擔相應管理成本並依法繳納因參加本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

(十) 持有人的權利義務、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

- (1) 持有人權利與義務：持有人按所持有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的權益，依照本方案的規定參加持有人會議，就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持有人按所持有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投資風險、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成本費用、遵守並服從持有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決議及持有人承諾。
- (2) 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的方式：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由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統一行使。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期間，持有人個體均不享有公司股東會的參會權與表決權。
- (3)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及表決程序：持有人會議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持有人會議按照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規定，決定與持有人整體利益有關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事務。除首次持有人會議外，管理委員會應依照員工持股計劃方案規定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公司內網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到全體持有人，持有人會議一般以書面方式或網絡通訊方式舉行。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工會委員會負責通知。持有人按所持有的信託份額就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¹ 員工應按照信託合同、銀行託管合同等約定的費率承擔管理成本費。該費用用於向信託機構交納年度管理費、銀行託管費等費用。

董事會函件

- (4) 管理委員會的產生：持有人會議應在首次會議上選舉產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規定以及持有人會議的授權行使管理職責，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務。管理委員會由5-7名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公司工會委員會從持有人中推薦，經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是公司高管人員。管理委員會設主任1人，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持有人會議對管理委員會的日常管理進行監督。
- (5) 管理委員會的職責：1.決定召開並召集持有人會議，確定會議時間和內容，執行落實持有人會議決議；2.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3.與信託機構對接，審議信託機構提出的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及權益處置方案；4.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的代表應當是管理委員會委員；5.監督、管理信託機構按照管理委員會指令出具行使股東權利所必須的一切材料；6.在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的減持期內，負責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進行統一處置；7.持有人會議授權或交辦的其他工作。
- (6) 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及表決程序：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形式為管理委員會會議，管理委員會的任何管理決定及管理措施須由管理委員會會議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根據需要召集，並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管理委員會委員(因緊急情況或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不受該通知時間限制)。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為有效，管理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作出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滿足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方案要求的前提下辦理有關事項，包括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意見，對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及相關文件內容進行修訂、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起草、簽署、執行、修改、中止、終止任何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聘請、委任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中介機構；負責實施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暫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但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要求。如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發行公司新股或使用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有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員工持股計劃需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由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可能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人士如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彼等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完全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佘苑南路358弄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最遲須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基業長青」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陽光保險集團／公司	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計劃／本計劃	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基業長青」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方案	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基業長青」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持有人	指參加本計劃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員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由全體持有人組成的會議
持股計劃份額	指持有人所持有的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對應的員工持股信託計劃份額及權益
管理委員會	指由持有人會議推舉產生的員工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機構
股東會	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董事會	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信託機構	指具有法定資產管理資質、為本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信託機構
信託計劃	指信託機構設立的專屬於本持股計劃的信託計劃

《通知》

《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機構開展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5]56號)

二、 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原則

- (一) 為實現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共贏，健全公司長期激勵機制，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根據《通知》，基於「合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制定本計劃。
- (二) 本計劃按照《公司法》《保險法》和《通知》精神，根據上市規則等要求，總體規劃、分期實施，促進公司持續穩定經營並順利實現發展戰略。
- (三) 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論證擬定方案，經股東會、監管部門履行有關程序後實施。
- (四) 本計劃重點面向陽光保險集團及成員公司的核心骨幹和早期入職的老員工。

三、 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範圍

持有人為對公司業績提升和中長期發展發揮相應作用的高管人員、關鍵崗位人員、骨幹員工等。具體包括：公司創始團隊成員，公司和成員公司各級班子成員、管理人員、關鍵崗位人員和業務管理、科技、投資、銷售等骨幹員工(以上員工司齡原則上不少於兩年；對於司齡超過十年的老員工，條件可適度放寬；司齡少於兩年，但確需列為參加對象的，應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四、 持股方式及股份來源

本計劃擬通過信託計劃持有陽光保險集團股份。股份來源於股東轉讓、購買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公司股票和公司回購等。

公司代持股計劃與信託機構簽署信託合同。信託機構根據信託合同及持股計劃方案的規定履行持股計劃資產的受託管理義務。

公司選任適格的信託公司作為持股計劃的信託機構，並與其簽訂信託合同。信託合同需規定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信託財產不得歸入信託方固有財產、信託計劃的投資、信託費用的計提及支付方式、信託財產投資所產生的權利的行使、風險揭示、違約責任等必要條款。

五、認購價格

股份來源於股東轉讓的，轉讓價格即為認購價格；股份來源於購買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公司股票，購買價格即為認購價格；股份來源於公司回購的，除非董事會、股東會另有決議，回購價格即為認購價格。

六、持股比例

公司所有員工持股計劃累計持有股份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七、資金來源

持股計劃所需資金來源於員工薪酬及其他合法收入。公司不為持股計劃提供借款、擔保等各類財務支持，不為開展持股計劃額外增加員工薪酬。

八、持股計劃存續期、鎖定期及終止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依照《通知》的要求，對於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對應的持股計劃份額，公司和核心子公司部門級以下員工鎖定期為3年、部門級員工鎖定期為4年、班子成員鎖定期為5年。在相應持股計劃份額的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退出；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置，每年度處置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

25%，具體處置數額根據上述規則並充分尊重持有人意願確定。如果本條規定的鎖定期滿，國家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對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權的鎖定或減持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持股計劃存續期為自成立之日起10年，除董事會依據持有人會議要求另有決議外，存續期自動延長。持股計劃不再存續的，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同信託機構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清算在扣除相關稅費、管理成本費用後，按持股計劃份額比例向持有人分配剩餘資產。清算分配完畢，終結信託計劃和持股計劃。

九、 持有人出現特定情形的權益處置辦法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傷病喪失勞動能力的、達到法定年齡退休、辭職、調任的，其已歸屬持有股份的權益不變；持有人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死亡的，其持有人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依法繼承並享有。

持股計劃實施後，因違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責任而被公司解除勞動合同關係、或者因違反《陽光保險集團違法違規處罰辦法》被公司撤職及辭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該持有人不再享有離職日後或被撤職、辭退、解除勞動合同關係日後的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權。

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內部制度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 持股計劃的收益歸屬

（一）收益歸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獲得的公司分紅歸持有人所有。在優先支付相關管理費用¹後，剩餘部分統一分配給持有人。

¹ 員工應按照信託合同、銀行託管合同等約定的費率承擔管理成本費。該費用用於向信託機構交納年度管理費、銀行託管費等費用。

- (二) 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問題，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持有人應承擔相應管理成本並依法繳納因參加本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

十一、持有人的權利義務、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

- (一) 持有人權利與義務：持有人按所持有份額享有持股計劃資產的權益，依照本方案的規定參加持有人會議，就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持有人按所持有份額承擔持股計劃的投資風險、持股計劃管理成本費用、遵守並服從持有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決議及持有人承諾。
- (二) 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的方式：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由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統一行使。持股計劃實施期間，持有人個體均不享有公司股東會的參會權與表決權。
- (三)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及表決程序：持有人會議為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持有人會議按照持股計劃方案的規定，決定與持有人整體利益有關的持股計劃管理事務。除首次持有人會議外，管理委員會應依照持股計劃方案規定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5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公司內網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到全體持有人，持有人會議一般以書面方式或網絡通訊方式舉行。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工會委員會負責通知。持有人按所持有的信託份額就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 (四) 管理委員會的產生：持有人會議應在首次會議上選舉產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根據持股計劃方案的規定以及持有人會議的授權行使管理職責，負責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務。管理委員會由5-7名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公司工會委員會從持有人中推薦，經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是公司高管人員。管理委員會設主任1人，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持有人會議對管理委員會的日常管理進行監督。

- (五) 管理委員會的職責：1.決定召開並召集持有人會議，確定會議時間和內容，執行落實持有人會議決議；2.負責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3.與信託機構對接，審議信託機構提出的持股計劃資產及權益處置方案；4.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的代表應當是管理委員會委員；5.監督、管理信託機構按照管理委員會指令出具行使股東權利所必須的一切材料；6.在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的減持期內，負責對持股計劃份額進行統一處置；7.持有人會議授權或交辦的其他工作。
- (六) 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及表決程序：管理委員會對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形式為管理委員會會議，管理委員會的任何管理決定及管理措施須由管理委員會會議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根據需要召集，並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管理委員會委員(因緊急情況或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不受該通知時間限制)。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為有效，管理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作出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表決。

十二、本計劃的風險提示及處置預案

(一) 風險提示

鑒於員工持股計劃本質上是一種特殊的長期投資行為，公司應充分揭示、員工應充分認知參加持股計劃存在投資風險，如因市場波動或經營不善造成股價下行帶來的收益下跌甚至虧損風險、管理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稅務風險等。

(二) 處置預案

1. 公司對本計劃持有人可能面臨的各類風險做了充足的預計及安排，將對持有人進行充分的風險告知，確保持有人對相關規則及風險充分認知、理解。

2. 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的風險處置，根據需要不定期地組織召開會議，及時溝通、掌握風險突發事件；一旦出現風險事件，按程序協調解決有關問題，確保影響可控。

十三、信託機構的選任

- (一) 信託機構由公司從符合資質的信託公司中選任。
- (二) 信託協議由公司代持股計劃與信託機構簽訂。

十四、持股計劃的決策和批准流程

- (一) 董事會論證擬定持股計劃方案。
- (二) 公司工會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就持股計劃方案徵求員工意見。
- (三)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持股計劃方案發表書面意見。
- (四) 律師事務所對持股計劃方案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五) 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方案。
- (六) 報監管部門審核。

十五、持股計劃實施步驟

- (一) 公司代持股計劃與信託機構及託管銀行簽訂信託協議和信託資產託管協議。
- (二) 信託機構成立陽光保險員工持股計劃信託計劃。信託計劃根據信託協議約定持有公司股份，員工通過認購信託計劃份額實現持股計劃目的。
- (三) 持股計劃設立成功後，召開首次持有人大會，推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制定通過持股計劃管理制度。

(四) 完成上述程序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在公司官網披露持股計劃方案的主要條款。

十六、持股計劃方案的解釋

持股計劃方案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佘苑南路358弄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5年9月3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最遲須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